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

(朱莉峰)

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18年任期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我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在召开董事会之前，我主动调查，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。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8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12次		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朱莉峰	独立董事	12	0	0	否

- 1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
- 2、无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18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5次		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朱莉峰	独立董事	5	0	0	否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主要涉及了募集资金使用、股权激励、内部控制、高管薪酬、利润分配、资产减值、对外提供担保、聘任高管等重大事项，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进行了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建筑装饰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在2018年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等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以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。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，在日常工作中，我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

进度等相关事项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尽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9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，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：fyzlf@163.com。

独立董事：朱莉峰

2019年4月26日